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 關
發 行 及 購 回 本 公 司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以上建議。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第11至14頁中。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出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一般授權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主席)

鄭偉倫先生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馮振雄醫生

鄧漢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閣下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所需有關資料（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最高可達211,955,64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興先生（主席）、鄭偉倫先生、黃潤權博士、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57條，黃潤權博士及陳宗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在此推薦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9,778,200股股份，倘所需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105,977,820股已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資金，全部將由本公司備有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倘回購建議於任何時間獲本公司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而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該等股份之承諾。

倘若董事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率上升，其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載於收購守則的新增規則26.6條之過渡性條文，假如一人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前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但少於35%的投票權，而其持股量保持在這個範圍內，舊有的35%觸發點將仍適用於該人或該等人士。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上市當日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擁有34%的發行股份。之後在二零零三年其它股東行使認購權，沖淡Fung Fai在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至32.08%。所以有關的過渡性條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有效維持10年。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ung Fai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5%。如此，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Fung Fai亦要負起收購責任。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6. 股份之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	0.079	0.061
二零零九年八月	0.080	0.069
二零零九年九月	0.078	0.064
二零零九年十月	0.074	0.06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107	0.07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127	0.103
二零一零年一月	0.144	0.105
二零一零年二月	0.117	0.099
二零一零年三月	0.122	0.098
二零一零年四月	0.198	0.113
二零一零年五月	0.190	0.139
二零一零年六月	0.145	0.131
二零一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票(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上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黃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黃博士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黃博士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等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留意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除上述披露外，黃博士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銜。

就重選黃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黃博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陳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彼出任之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委員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名譽常務理事。彼現任一間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客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該公司之創辦人。陳先生亦獲委任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陳先生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等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留意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所載之日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就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披露之外，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而需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享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會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下年度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代表委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